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北京国遥星航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云泽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的内蒙古自然资源时空数据数据治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然资源时空数据数据治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云泽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169.16万元，资产总额为508.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内蒙古自然资源时空数据数据治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国遥星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00.56万元，资产总额为169.5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国遥星航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内蒙古云泽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